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选举宋建彪先生、黄海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2、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汪东先生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其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4年4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

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汪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汪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宋建彪，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2008年至今，任基石资本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宋建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宋建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宋建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建彪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海涛，男，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深圳市宝安区法院审判员、主审法官等。2017年底辞去公职，先后担任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高级顾问、律师事务所团队负责人、副主任律师以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法务总监等。

黄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黄海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海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